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1年1月

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议案不代表发行人保证本预案内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湘佳股份	湘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

(三)募集资金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x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上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次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股份或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权益登记日后利息金额的权利。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孰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转股权益变化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价格调整前后(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转股申请且申请日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形成股份类别、数量和对/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和转股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之日的孰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价格修正等相关信息。在转股价格修正前，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尾数舍一取整确定。

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款及该余款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届满之日，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而触发派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回售条件触发前次触发上述回售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回售期内申报回售且申报回售期后申报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在次一个计息年度以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前内进行回售，在申报回售期前不实施回售的，不能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

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并向本次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权利

①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②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④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⑤按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供偿付可转债的本息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有(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含6,4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3,360万到优质肉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1	新桥镇干栏二分离鸡场	10,762.00	10,600.00
2	茨山满汉丰村六家湾鸡场	7,500.00	7,400.00
3	茨山满汉丰村陈家山鸡场	6,000.00	5,960.00
4	茨山满汉丰村鸡场	6,000.00	5,960.00
小计		30,262.00	29,920.00
二、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1	太平镇康子坪种猪养殖场	10,000.00	9,700.00
2	太平镇太公洞种猪养殖	10,000.00	9,500.00
小计		20,000.00	19,2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4,262.00	64,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算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	2020.09.30	2018.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82.63	19,194.30	11,218.20	7,80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21,326.69	16,150.79	14,079.78	10,406.05
预付款项	2,337.42	610.00	191.21	147.98
其他应收款	21,403.48	7,127.96	8,406.88	8,146.49
存货	17,483.08	13,706.26	11,491.16	11,548.22
其他流动资产	1,114.59	560.88	33.08	666.43
流动资产合计	136,256.27	50,556.41	42,089.72	36,550.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80.00	1,58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006.74	11,506.74	4,940.00	4,140.00
固定资产	1,580.00	1,580.00	-	-
无形资产	4.66	5.68	7.04	8.39
在建工程	9,921.87	9,101.66	1,267.61	1,16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63.37	1,032.80	1,527.84	1,432.50
长期待摊费用	9,323.49	7,162.33	2,763.21	7,58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2.00	2,936.62	2,936.62	4,44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7.89	3,094.01	32.78	426.94
其他流动资产	102,467.43	77,100.46	67,672.94	68,212.97
资产合计	232,326.67	133,397.48	110,356.00	100,37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0.00	5,700.00	6,100.00	10,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834.78	7,151.32	8,156.46	8,882.27
预收款项	1,716.35	618.79	269.34	2,246.66
应付职工薪酬	4,513.69	6,016.08	2,976.94	1,728.69
应交税费	198.57	292.57	211.93	172.43
其他应付款	16,819.4	12,968.73	11,077.06	10,28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0	703.30	7,249.00	2,336.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66.63	33,440.78	36,537.26	33,742.98
流动负债合计	68,166.63	46,202.10	42,737.26	43,843.00
长期借款	8,840.00	9,796.00	7,266.00	10,6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267.70	1,267.70	1,566.00	3,386.00
递延收益	6,762.76	5,465.23	4,457.00	3,67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69.80	28,313.28	32,175.19	28,53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69.80	28,313.28	32,175.19	28,538.70
长期借款	5,840.00	9,796.00	7,266.00	10,6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9,583.16	6,667.56	7,266.48	8,773.00
预收款项	1,137.77	133.53	21.40	6.56
其他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3.53	4,385.15	4,386.20	3,652.87
流动负债合计	112,023.00	51,628.26	51,193.97	54,133.47
资产合计	212,000.00	116,639.94	99,291.69	90,71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146.31	154,579.00	121,442.01	94,691.33
资本公积	79,080.01	92,194.01	79,000.28	65,467.42
盈余公积	29,173.78	29,173.78	29,173.78	15,173.78
未分配利润	29,222.64	34,675.61	29,124.24	21,54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12.74	301,222.40	250,736.29	196,8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612.74	417,921.34	350,027.91	287,692.00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